

证券代码：839573

证券简称：ST瑞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拟使用2024年度经审计的资本公积6,817,329.93元，盈余公积10,581,772.83元弥补亏损。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资本公积余额为0，盈余公积余额为0，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17,399,102.76元，不影响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额以年报为准。

二、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下，商业、办公及酒店等市场全面下行，很多项目出租率几乎腰斩，以公司虹桥办公项目为例，出租率由顶峰的90%以上断崖式下降至40%，且价格也下跌超过30%，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急剧下滑。

2、导火索申请人嘉捷（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浦辰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主因资金链断裂，一是因涉诉被执行案件的产生及披露，2023年开始浦辰公司已无法新增融资

并面临银行贷款到期抽贷，贷款余额从2023年初的4,400万元下降至1,740万元；二是胜诉债权案件13,731,843.97元执行不到。

3、浦辰公司的债务状况已严重影响其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原有正常运营的各项项目也因进入破产程序的影响而被迫中断陆续退出，众多债权人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面临着破产清算的巨大压力。

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出现亏损，加之以前部分年度的亏损，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债务重整事宜，以债转股方式解决现有债务。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2024)沪03破4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破产重整程序系再建性债务清偿程序，结合债务人提交的重整申请书、重整计划草案等，可以给予债务人重整机会，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25年6月2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03破41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批准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四、 本次以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2024年期末累计亏损，即母公司2024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由-56,027,530.82元变为-38,628,428.06元。

五、 审议相关程序

2026年3月29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0.0016%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朱谦书面提交的关于202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六、 风险提示

关于本议案，均需经过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方可实施。如果未通过股东会审议，则本议案不生效。

因此，本议案最终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三)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